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工程项目

发包人：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园校区篮球场（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 39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拟将科园校区大学生创业园旁的 4 个篮球场改造为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搭建临时钢结构大棚，总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层高 6 米（满足设备高度及大直径工业吊扇安装需求）。内部规划功能分区包括：特种加工区、精密制造区、智能制造产线区、焊接机器人应用区、数字化制造实训区、仿真机房（2 间）、科研平台及管理办公室。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纸资料及工程预算书所涵盖的所有土建、拆除工程、电气、弱电智能化、给排水和消防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资料和工程预算书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资料及工程预算书所涵盖的所有土建、拆除工程、电气、弱电智能化、给排水和消防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资料和工程预算书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零肆拾壹元贰角叁分（¥1769041.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零壹元伍角捌分（¥80101.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柒拾捌元壹角捌分 (¥3678.18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零陆拾柒元陆角贰分 (¥146067.62元)。

增值税率: 9%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瑞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
- (8) 图纸(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承诺协调周边环境、并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85G

地 址：广西南宁市玉洞大道 10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辉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38948M

地 址：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山路 6 号公共租赁住房一期 17 号楼二层商铺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曹辉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956989

传 真：0771-487299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 行 有限公司南宁

茶石

账 号：4500 02658